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等相关公告。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兆新材；证券代码：834416）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ZZGP2020120051 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72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